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20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貴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乃是中國國有企業河北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建投」）重組（「重組」）的一部分。在重組前，河北建投是 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就法定財務報告而言，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部分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經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已由董事根據按下文第

II 部分附註 2 所載基準編製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並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適當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就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編製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乃批准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的董事的責任。董事亦對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審查作出獨立意見及根據我們對 20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結論，並就此分別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審計工作包括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就 20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貴集團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由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 20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就20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2所述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就20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計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根據下文第II部分附註2所述基準編製的20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並未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28,789	1,018,733	1,517,261	369,695	548,817
銷售成本	7	(526,800)	(767,786)	(1,090,969)	(261,808)	(371,276)
毛利		101,989	250,947	426,292	107,887	177,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0,267	19,454	51,350	6,440	20,2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1)	(1,106)	(408)	(3)	(63)
行政開支		(33,811)	(53,470)	(69,131)	(15,917)	(16,509)
其他開支		(8)	(2,235)	(5)	(279)	(2,126)
運營利潤		77,556	213,590	408,098	98,128	179,101
財務費用	8	(31,237)	(52,428)	(103,951)	(26,260)	(35,504)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606)	—	1,692	—	10,052
稅前利潤	7	45,713	161,162	305,839	71,868	153,649
所得稅開支	10	(8,252)	(9,936)	(18,735)	(3,546)	(17,903)
本年／期利潤		37,461	151,226	287,104	68,322	135,74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本年／期綜合收益總額， 已扣除稅項		37,461	151,226	287,104	68,322	135,746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期利潤 及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475	86,850	166,322	40,385	85,959
非控股權益		11,986	64,376	120,782	27,937	49,787
		37,461	151,226	287,104	68,322	135,746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3	1.27 分	4.34 分	8.32 分	2.02 分	4.30 分
攤薄（人民幣元）	13	1.27 分	4.34 分	8.32 分	2.02 分	4.30 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09,190	3,232,076	4,357,558	4,465,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2,435	37,297	70,022	74,454
無形資產	16	371	952	3,353	3,1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5,894	95,719	222,807	247,45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	—	2,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3,334	214	412	3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17,587	219,141	581,912	1,044,5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58,811</u>	<u>3,585,399</u>	<u>5,241,464</u>	<u>5,840,562</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74	1,186	2,093	2,168
存貨	22	7,353	18,955	21,548	22,272
貿易應收賬款	23	27,170	42,409	84,776	116,60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1,174	184,824	88,717	95,502
已抵押存款	25	—	—	14,733	3,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1,830	233,078	330,158	854,271
流動資產總額		<u>158,001</u>	<u>480,452</u>	<u>542,025</u>	<u>1,094,5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213,304	368,884	395,863	352,272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8	304,000	377,000	879,000	1,162,000
應付稅項		200	6,587	13,758	25,235
流動負債總額		<u>538,784</u>	<u>788,522</u>	<u>1,728,290</u>	<u>1,887,996</u>
流動負債淨額		<u>(380,783)</u>	<u>(308,070)</u>	<u>(1,186,265)</u>	<u>(793,44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78,028</u>	<u>3,277,329</u>	<u>4,055,199</u>	<u>5,047,11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8	590,000	1,829,000	2,145,808	2,485,71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35,928	56,829	31,590	22,0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25,928</u>	<u>1,885,829</u>	<u>2,177,398</u>	<u>2,507,753</u>
資產淨額		<u>752,100</u>	<u>1,391,500</u>	<u>1,877,801</u>	<u>2,539,363</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548,169	995,019	1,343,718	—
已發行股本	29	—	—	—	2,000,000
儲備	30(a)	—	—	—	1,360
		<u>548,169</u>	<u>995,019</u>	<u>1,343,718</u>	<u>2,001,360</u>
非控股權益		203,931	396,481	534,083	538,003
權益總額		<u>752,100</u>	<u>1,391,500</u>	<u>1,877,801</u>	<u>2,539,363</u>

I. 財務資料—續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擁有人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519,694	—	—	—	519,694	80,365	600,05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5,475	—	—	—	25,475	11,986	37,461
河北建投的資本投入(附註(i))	3,000	—	—	—	3,000	—	3,000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	—	—	—	—	—	111,580	111,58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548,169	—	—	—	548,169	203,931	752,10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86,850	—	—	—	86,850	64,376	151,226
河北建投的現金投入	360,000	—	—	—	360,000	—	360,000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	—	—	—	—	—	128,174	128,174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995,019	—	—	—	995,019	396,481	1,391,50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66,322	—	—	—	166,322	120,782	287,104
分派(附註12)	(169,013)	—	—	—	(169,013)	—	(169,01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54,975)	(54,975)
河北建投的現金投入	352,400	—	—	—	352,400	—	352,400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	—	—	—	—	—	83,155	83,155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10)	—	—	—	(1,010)	(11,360)	(12,37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343,718	—	—	—	1,343,718	534,083	1,877,801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38,495	—	—	47,464	85,959	49,787	135,746
分派(附註12)	(38,495)	—	—	—	(38,495)	—	(38,495)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45,867)	(45,867)
已收現金投入(附註(ii))	610,178	—	—	—	610,178	—	610,178
重組後資本化(附註(iii))	(1,953,896)	2,000,000	(46,104)	—	—	—	—
於2010年3月31日	—	2,000,000	(46,104)*	47,464*	2,001,360	538,003	2,539,363
於2009年1月1日	995,019	—	—	—	995,019	396,481	1,391,50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40,385	—	—	—	40,385	27,937	68,322
分派(未經審計)(附註12)	(83,511)	—	—	—	(83,511)	—	(83,511)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53,909)	(53,909)
河北建投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15,033	15,033
於2009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151,893	—	—	—	1,151,893	385,542	1,537,435

* 於2010年3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1,360,000元合併儲備。

附註：

(i) 指河北建投以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對 貴集團的資本投入。

I. 財務資料—續

- (ii) 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已收現金投入指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水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河北建投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分別作出的現金投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I部分附註1。
- (iii) 如下文第II部分附註2進一步闡述，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貴公司於2010年2月9日註冊成立後，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轉讓予貴公司的資產（包括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對其作出的現金投入）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已轉換為貴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2,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悉數對銷，產生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處理。因此，資本儲備（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註冊成立時轉讓予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的差額）於貴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貴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悉數進行資本化及併入貴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根據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第II部分附註1。
- (iv) 根據重組及貴公司股東於2010年2月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貴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按照貴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718,000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貴公司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及減去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2月9日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淨利潤的人民幣38,495,000元（附註12）後計算。首次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已於2010年9月19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宣派，並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悉數償清，並將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5,713	161,162	305,839	71,868	153,649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8	31,237	52,428	103,951	26,260	35,504
匯兌差額淨額	7	(47)	1,017	(352)	275	2,126
利息收入	6	(1,409)	(1,462)	(2,172)	(589)	(1,03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606	—	(1,692)	—	(10,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3,255	69,549	149,460	32,911	55,7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422	669	1,400	206	468
無形資產攤銷	7	78	154	442	90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淨額	7	8	1,218	(61)	3	279
		129,863	284,735	556,815	131,024	236,865
存貨(增加)／減少		(160)	(11,602)	(2,593)	227	(72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7,187)	(15,239)	(42,367)	(19,051)	(31,8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250)	(3,209)	(61,856)	(12,386)	(8,48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5,524)	21,209	23,707	(11,933)	(9,15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481)	38,057	39,815	(19,010)	(30,602)
經營現金流量		101,261	313,951	513,521	68,871	156,070
已付所得稅		(1,665)	(2,842)	(11,762)	(2,748)	(6,38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9,596	311,109	501,759	66,123	149,690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款項		(730,315)	(1,610,345)	(1,346,121)	(336,325)	(727,923)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357)	(20,089)	(31,566)	(304)	(35)
收購無形資產款項	16	(321)	(735)	(2,386)	(37)	(4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款項	20	—	—	(3,4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	1,182	349	141	—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13,500)	(79,825)	(127,796)	—	(14,598)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款項		—	—	(53,214)	—	—
收購非控股權益款項		—	—	(12,370)	—	—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						
所得款項		—	—	51,463	—	—
應收河北建投款項						
(增加)／減少淨額		(12,943)	(139,790)	164,894	107,863	—
已抵押銀行結餘						
(增加)／減少	25	—	—	(14,733)	(18,407)	11,000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或						
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						
存款(增加)／減少	25	—	(20,000)	20,000	20,000	—
已收利息		1,409	1,462	2,172	589	1,0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8,026)	(1,868,140)	(1,352,708)	(226,480)	(730,5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						
的資本投入		—	360,000	352,400	200,000	610,178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111,580	128,174	83,155	15,033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03,000	2,258,000	1,567,808	352,000	902,91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000)	(946,000)	(749,000)	(195,000)	(280,000)
已付利息		(35,180)	(111,895)	(147,986)	(35,451)	(48,477)
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款項		—	—	(83,511)	(83,511)	(79,62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54,975)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90,400	1,688,279	967,891	253,071	1,104,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68,030)	131,248	116,942	92,714	524,11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860	81,830	213,078	213,078	330,1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	—	138	(628)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1,830	213,078	330,158	305,164	854,271

I. 財務資料—續

(E)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673,7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73,74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0,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9,815
流動資產總額.....		<u>360,2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726
流動負債總額.....		<u>726</u>
流動資產淨額		<u>359,5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033,273</u>
資產淨額.....		<u>2,033,27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000,000
儲備.....	30(b)	33,273
權益總額.....		<u>2,033,273</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前，河北建投是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貴公司在2010年2月9日註冊成立時分別注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給貴公司的對價，貴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注入貴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貴公司注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設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持股權益除外）。

貴集團內的實體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 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17日	人民幣 1,386,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 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11月22日	人民幣 204,75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 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4月20日	人民幣 163,000,000元	—	7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 有限公司	(i)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月18日	人民幣 206,000,000元	—	55.92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 有限公司	(i)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3月26日	人民幣 90,0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3日	人民幣 160,000,000元	—	75	風力發電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 有限公司	(i)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3月26日	人民幣 98,6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 有限公司	(i)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7月18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55	風力發電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 有限公司	(iv) (v)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4月24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	49	風力發電
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風電場及 其他新能源的維護 及諮詢服務
承德禦源風能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4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天然氣」)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4月27日	人民幣 2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建投」)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9月1日	人民幣 28,077,132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邯鄲開發區建投燃氣有限責任 公司 (「邯鄲建投」)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1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38.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 公司 (「承德建投」)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6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49.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 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 天然氣管道
寧晉縣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 公司 (「寧晉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28.05*	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以及銷售天然氣用具

* 石家莊建投、邯鄲建投、承德建投及寧晉建投分別為河北天然氣擁有100%、70%、90%及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河北天然氣則為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vi)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25日	人民幣 187,85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27日	人民幣 190,342,400元	—	45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3月27日	人民幣 138,32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 除河北天然氣由於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屬中外合資企業而擁有英文名稱外，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 貴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表所列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其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法定賬目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天華」）審計。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磊會計師事務所（「中磊」）審計。
- (ii) 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法定賬目已由河北天華審計。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已由中磊審計。
- (iii) 由於該等實體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才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賬目。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已由中磊審計。該等聯營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已由在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審計。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該等公司的章程細則， 貴公司可間接擁有該等公司一半或一半以下的股本權益，或擁有一半以上的股本權益但其所附帶的投票權未能讓 貴公司有權控制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根據章程細則， 貴公司為該等公司最大的權益擁有人，且並無其他權益擁有人獨立或共同有權控制該等公司。持有該等公司股權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與若干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該等權益擁有人同意與 貴集團一致投票。該等權益擁有人亦承諾，自該等實體成立或 貴集團成為該等實體的最大權益擁有人起已與 貴集團一致投票。 貴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生效。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外， 貴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批准年度預算及釐定高級管理層薪酬等途徑控制該等實體的運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控制該等實體。因此，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或倘該等公司在2007年1月1日以後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合併。

- (v) 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與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簽訂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已於2009年11月30日開始生效，該實體的財務報表自2009年11月30日起已由 貴公司合併。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08年尚未開始運營，因此並無編製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已由中磊審計。

- (vi) 該聯營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已由中瑞岳華審計。

- (vi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 貴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 貴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 貴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 貴公司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 貴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河北天然氣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河北天華審計。河北天然氣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中磊審計。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 (a) 如上文第II部分附註1所述，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控制及擁有。於2010年2月9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清潔能源業務注入 貴公司。由於重組前後清潔能源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故重組被入賬列作受同一控制業務的合併，並按類似股權聯合法的方式編製。因此，隨附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隨附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清潔能源業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注入 貴集團。

- (b)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 (c)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 (d) 於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而於截至當日止期間，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731百萬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撥付其承擔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貴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取得多家中國銀行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1,942百萬元，其中於2010年3月31日已動用約人民幣3,643百萬元。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到期應付負債，並能持續經營。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5月頒佈的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載有一系列針對七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作為其最新的一系列年度改進。貴集團預期由2011年1月1日起採納這些修訂。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貴集團正就這些修訂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

-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提供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於2009年3月引入的額外披露，據此，其確保了首次採納者能受惠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對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所規定的相同過渡性條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2009年11月頒佈，乃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全面方案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主要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實體不應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而應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訂約現金流量特徵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改善和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於2010年底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貴集團預期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亦為政府相關實體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提供有關關連人士披露的部分豁免。貴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而有關關連人士披露將相應作出修訂。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而經修訂準則可能要求對貴集團財務報表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作出進一步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金融負債的定義，致使發行以使用任何貨幣固定金額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惟該實體須按比例向其本身相同類別非衍生股本工具的所有現有擁有人給予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貴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貴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已發行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故該修訂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排除有最低資金規定時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供款預付款項的處理而引致的無意識結果。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提早付款的利益視作退休資產。因此，經濟利益可於未來供款中扣除，有關金額等於(i)未來服務的預付款項與(ii)未來服務的估計成本之和減去如無作出預付款項時所需估計最低資金規定的供款。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貴集團預期將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以抵銷金融負債的股本工具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支付的對價，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支付對價須根據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貴集團並無進行有關交易，該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併入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公司間的結餘所產生的全部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合併時全部抵銷。

除重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已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得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總額計算。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 貴集團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權益及獨立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會以實體概念法計算，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份額的對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股權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 貴集團於其中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部分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照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因應有可能存在任何差異的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第(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該方為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 至 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 至 19.00%
汽車	11.88% 至 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 至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 至 2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剔除。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貴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釐定於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的將來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 貴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 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 貴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有關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宗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貴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貴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損失，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現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收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 貴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按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大金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現金，其使用不受限制。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收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暫時差異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將（於暫時差異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續

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收益表。

貴集團獲取來自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這些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核證減排量為政府補助，須於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確認。 貴集團僅於實現實際減排量及 貴集團合理確定有關減排量於核查及認證時可獲有關獨立機關的認證時，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當核查及認證存在不確定因素以致不能合理確定會否被授予核證減排量時，則於該程序完成後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入乃就獨立機關核實的減排量及餘下減排量分別確認及列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 貴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年／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d) 核證減排量收入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 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確認，上文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載有進一步解釋；

(e) 自願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收入

貴集團銷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電應佔的自願減排量。與自願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交易對手方承諾購買自願減排量、達成售價及生產出相關電力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g)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

倘 貴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準備。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摘要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定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 貴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摘要－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於2008年初，基於有關市況、使用情況、實際耗損及風機維護的最近期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風機的使用期限估計較先前估計者為長，因此，自2008年初起風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從15年修訂為20年。上述風機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將導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機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7,977,000元，並使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1,994,000元。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09,190,000元、人民幣3,232,076,000元、人民幣4,357,558,000元及人民幣4,465,150,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當期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6,587,000元、人民幣13,758,000元及人民幣25,235,000元。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34,000元、人民幣214,000元、人民幣412,000元及人民幣36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出準備。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貴集團須更改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170,000元、人民幣42,409,000元、人民幣84,776,000元及人民幣116,604,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90,758	38,031	628,78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590,758	38,031	628,789
分部業績	57,907	17,634	75,541
利息收入	298	1,111	1,409
財務費用	(23,184)	(8,053)	(31,237)
所得稅計入／(開支)	(8,364)	112	(8,252)
本年利潤	26,657	10,804	37,461
分部資產	613,349	1,303,463	1,916,812
分部負債	407,564	757,148	1,164,7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683)	(20,072)	(53,7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06)	(6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894	15,894
資本開支*	25,334	927,734	953,0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風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932,229	86,504	1,018,733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932,229	86,504	1,018,733
分部業績	166,500	45,628	212,128
利息收入	926	536	1,462
財務費用	(22,604)	(29,824)	(52,428)
所得稅開支	(3,325)	(6,611)	(9,936)
本年利潤	141,497	9,729	151,226
分部資產	744,902	3,320,949	4,065,851
分部負債	397,618	2,276,733	2,674,35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463)	(34,909)	(70,3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95,719	95,719
資本開支*	47,172	1,776,195	1,823,36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然氣	風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52,685	264,576	1,517,261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252,685	264,576	1,517,261
分部業績	235,430	172,188	407,618
利息收入	1,393	779	2,172
財務費用	(14,879)	(89,072)	(103,951)
所得稅開支	(1,401)	(17,334)	(18,735)
本年利潤	220,543	66,561	287,104
分部資產	763,943	5,019,546	5,783,489
分部負債	378,674	3,527,014	3,905,6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721)	(110,581)	(151,3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692	1,6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2,807	222,807
資本開支*	94,242	1,386,215	1,480,4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天然氣	風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09,733	59,962	369,695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309,733	59,962	369,695
分部業績	61,254	36,285	97,539
利息收入	169	420	589
財務費用	(4,500)	(21,760)	(26,260)
所得稅開支	(88)	(3,458)	(3,546)
本期利潤	56,835	11,487	68,32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289)	(22,918)	(33,207)
資本開支*	1,927	207,858	209,785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天然氣	風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17,771	131,046	548,81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417,771	131,046	548,817
分部業績	90,331	98,944	189,275
利息收入	368	414	782
財務費用	(2,082)	(33,422)	(35,504)
所得稅開支	(10,978)	(6,925)	(17,903)
分部本期利潤	77,639	59,011	136,650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25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1,157)
貴集團本期利潤	—	—	135,746
分部資產	744,435	5,930,427	6,674,8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260,250
資產總額	—	—	6,935,112
分部負債	346,363	4,048,660	4,395,0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726
負債總額	—	—	4,395,74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012)	(45,382)	(56,3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0,052	10,0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47,457	247,457
資本開支*	17,949	623,367	641,316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 貴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天然氣分部兩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 76,202,000 元及人民幣 76,191,000 元，各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 10%。同樣，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天然氣分部兩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 129,124,000 元及人民幣 103,186,000 元，各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 10%。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 貴集團天然氣分部一名客戶及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173,685,000 元及人民幣 165,875,000 元，各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 10%。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 貴集團天然氣分部一名客戶及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51,337,000 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 38,525,000 元（未經審計），各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 10%。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 貴集團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 87,768,000 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 10%。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574,578	905,433	1,192,084	300,540	406,294
電力銷售	38,031	82,004	264,576	59,962	131,046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6,042	22,326	26,476	897	1,228
其他	138	8,970	34,125	8,296	10,249
	<u>628,789</u>	<u>1,018,733</u>	<u>1,517,261</u>	<u>369,695</u>	<u>548,8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5,389	10,733	34,762	4,791	11,432
－增值稅退稅	2,888	6,699	13,595	1,060	624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462	2,172	589	1,035
其他	581	560	821	—	7,167
	<u>10,267</u>	<u>19,454</u>	<u>51,350</u>	<u>6,440</u>	<u>20,25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520,379	754,794	1,078,487	261,266	370,443
已提供服務成本		6,421	12,992	12,482	542	833
銷售成本總額		526,800	767,786	1,090,969	261,808	371,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14	53,255	69,549	149,460	32,911	55,7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422	669	1,400	206	468
無形資產攤銷	16	78	154	442	90	199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755	70,372	151,302	33,207	56,3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1,374	1,503	1,796	353	560
審計師酬金		193	227	768	55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9,508	16,201	29,991	5,300	7,07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						
供款計劃）（附註(b)）		954	1,847	2,181	406	644
福利及其他開支		4,184	6,596	12,599	4,860	3,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淨額		8	1,218	(61)	3	279
匯兌差額淨額		(47)	1,017	(352)	275	2,126

附註：

- (a) 約人民幣51,356,000元、人民幣67,012,000元、人民幣144,381,000元、人民幣31,20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1,086,000元的折舊分別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貴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貴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0,050	80,294	102,410	24,074	29,073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15,208	31,482	45,776	11,262	19,254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35,258	111,776	148,186	35,336	48,327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利息	(4,021)	(59,348)	(44,235)	(9,076)	(12,823)
	<u>31,237</u>	<u>52,428</u>	<u>103,951</u>	<u>26,260</u>	<u>35,50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資本化率	<u>4.5%至7.0%</u>	<u>4.3%至7.1%</u>	<u>4.8%至6.6%</u>	<u>4.9%至6.1%</u>	<u>4.6%至6.9%</u>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	372	355	91	110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22	405	46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4	17	18	4	5
	<u>363</u>	<u>794</u>	<u>834</u>	<u>95</u>	<u>11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曹欣博士	—	—	—	—	—
高慶余先生	—	165	22	10	197
趙輝先生	—	—	—	—	—
孫新田先生	—	162	—	4	166
	—	327	22	14	363
<u>非執行董事</u>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u>獨立董事</u>					
秦海岩先生	—	—	—	—	—
丁軍先生	—	—	—	—	—
王相君先生	—	—	—	—	—
余文耀先生	—	—	—	—	—
	—	—	—	—	—
<u>監事</u>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杰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	327	22	14	36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續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曹欣博士	—	—	—	—	—
高慶余先生	—	170	315	12	497
趙輝先生	—	—	—	—	—
孫新田先生	—	202	90	5	297
	—	372	405	17	794
<u>非執行董事</u>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u>獨立董事</u>					
秦海岩先生	—	—	—	—	—
丁軍先生	—	—	—	—	—
王相君先生	—	—	—	—	—
余文耀先生	—	—	—	—	—
	—	—	—	—	—
<u>監事</u>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杰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	372	405	17	79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曹欣博士	—	—	—	—	—
高慶余先生	—	164	290	12	466
趙輝先生	—	—	—	—	—
孫新田先生	—	191	171	6	368
	—	355	461	18	834
<u>非執行董事</u>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u>獨立董事</u>					
秦海岩先生	—	—	—	—	—
丁軍先生	—	—	—	—	—
王相君先生	—	—	—	—	—
余文耀先生	—	—	—	—	—
	—	—	—	—	—
<u>監事</u>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杰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	355	461	18	83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續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執行董事</u>					
曹欣博士	—	—	—	—	—
高慶余先生	—	38	—	3	41
趙輝先生	—	—	—	—	—
孫新田先生	—	53	—	1	54
	—	91	—	4	95
<u>非執行董事</u>					
李連平博士 (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u>獨立董事</u>					
秦海岩先生	—	—	—	—	—
丁軍先生	—	—	—	—	—
王相君先生	—	—	—	—	—
余文耀先生	—	—	—	—	—
	—	—	—	—	—
<u>監事</u>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杰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	91	—	4	9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曹欣博士	—	—	—	—	—
高慶余先生	—	39	—	3	42
趙輝先生	—	—	—	—	—
孫新田先生	—	53	—	2	55
	—	92	—	5	97
<u>非執行董事</u>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u>獨立董事</u>					
秦海岩先生	—	6	—	—	6
丁軍先生	—	6	—	—	6
王相君先生	—	6	—	—	6
余文耀先生	—	—	—	—	—
	—	18	—	—	18
<u>監事</u>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杰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	110	—	5	115

該等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取得任何報酬，原因是他們並無以董事及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董事	1	1	1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6	675	649	197	171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80	1,396	1,35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2	26	6	10
	<u>849</u>	<u>2,083</u>	<u>2,029</u>	<u>203</u>	<u>18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零至 1,000,000 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發[2007]第39號，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2008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2007年，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因其業務位於中國貧困地區而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有權免繳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貴集團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初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0年3月31日，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於2007年3月16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所有內、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由33%降至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廢除了徵收地方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貴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按33%及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199	6,816	18,933	3,873	17,857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8,053	3,120	(198)	(327)	46
本年／期稅項支出	8,252	9,936	18,735	3,546	17,90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適用於 貴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5,713	161,162	305,839	71,868	153,649
根據2007年法定所得稅稅率 33%以及2008年至2010年 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的所得稅支出	15,085	40,291	76,460	17,967	38,412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 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4,452)	(32,621)	(59,679)	(15,867)	(7,891)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 的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3,388)	—	—	—	(11,083)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的稅務影響	200	—	(423)	—	(2,513)
不可扣稅開支	595	692	931	748	118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	20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2	1,574	1,237	698	860
本年／期按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8,252	9,936	18,735	3,546	17,903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包括人民幣654,000元的虧損，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附註30(b)）。

12. 分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分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重組前作出的現金分派（附註(a)）	—	—	83,511	83,511	—
根據重組作出的成立前現金分派 （附註(b)）、（附註27）	—	—	85,502	—	38,495
	—	—	169,013	83,511	38,49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分派—續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重組前作出的現金分派指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 2009 年初向河北建投宣派的股息，當時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河北建投。
- (b)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由 2002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並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須向河北建投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金額，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並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重組生效日期）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由河北建投向 貴集團注入的業務及經營產生。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 2010 年 2 月 9 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宣派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上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產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85,502,000 元（附註 27）。上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9 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 38,495,000 元，乃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淨利潤按比例計算，已於 [●] 日期前支付予河北建投。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分派比率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由於 貴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重組後，未來派付股息將由 貴公司董事會釐定。派付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整體業務環境。作為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能影響 貴公司的股息政策。

向香港股東分派的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緊隨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只有在作出以下準備後方可分派為股息：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至少 10%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佔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為了計算轉入儲備的金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 貴公司的股本，前提是該儲備在資本化後的金額不得少於 貴公司股本的 25%。

- (iii) 若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分派－續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而且不能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根據 貴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派付股息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貴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註冊成立前，毋須向上述儲備金劃撥利潤。

13.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已發行的 2,000 百萬股普通股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均為已發行）計算。

貴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 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36,921	225,572	543,272	50,038	15,496	6,233	1,262	34,059	912,853
增置	79	—	307	2,594	8,150	3,047	10	753,815	768,002
出售	—	—	—	(8)	—	(68)	—	—	(76)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15)	—	—	—	—	—	—	—	(1,354)	(1,354)
轉撥	36,120	260,465	20,979	3,654	—	165	—	(321,383)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3,120	486,037	564,558	56,278	23,646	9,377	1,272	465,137	1,679,425
累計折舊：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2,863)	(1,175)	(96,227)	(9,341)	(4,971)	(2,221)	(249)	—	(117,047)
年內計提的折舊 (附註 7)	(2,181)	(16,654)	(27,016)	(3,821)	(2,487)	(966)	(130)	—	(53,255)
出售	—	—	—	2	—	65	—	—	6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044)	(17,829)	(123,243)	(13,160)	(7,458)	(3,122)	(379)	—	(170,235)
賬面淨值：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8,076	468,208	441,315	43,118	16,188	6,255	893	465,137	1,509,190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34,058	224,397	447,045	40,697	10,525	4,012	1,013	34,059	795,80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 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73,120	486,037	564,558	56,278	23,646	9,377	1,272	465,137	1,679,425
增置	—	—	88	9,902	8,514	3,791	1,087	1,777,607	1,800,989
出售	(114)	—	(2,285)	(643)	(102)	(322)	—	—	(3,466)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	—	—	—	—	—	(6,154)	(6,154)
轉撥	39,814	886,954	23,828	255	—	1,233	—	(952,084)	—
於2008年12月31日	112,820	1,372,991	586,189	65,792	32,058	14,079	2,359	1,284,506	3,470,794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5,044)	(17,829)	(123,243)	(13,160)	(7,458)	(3,122)	(379)	—	(170,235)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3,188)	(28,814)	(27,733)	(4,343)	(3,851)	(1,401)	(219)	—	(69,549)
出售	3	—	580	186	17	280	—	—	1,066
於2008年12月31日	(8,229)	(46,643)	(150,396)	(17,317)	(11,292)	(4,243)	(598)	—	(238,71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04,591	1,326,348	435,793	48,475	20,766	9,836	1,761	1,284,506	3,232,076
於2008年1月1日	68,076	468,208	441,315	43,118	16,188	6,255	893	465,137	1,509,190

貴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 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12,820	1,372,991	586,189	65,792	32,058	14,079	2,359	1,284,506	3,470,794
增置	3,993	50	452	8,957	8,987	5,797	2,375	1,248,542	1,279,153
出售	—	—	(144)	(64)	(275)	(99)	—	—	(582)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	—	—	—	—	—	(3,466)	(3,466)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6)	—	—	—	—	—	—	—	(457)	(457)
轉撥	24,931	2,092,946	6,661	2,334	—	1,793	—	(2,128,665)	—
於2009年12月31日	141,744	3,465,987	593,158	77,019	40,770	21,570	4,734	400,460	4,745,442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8,229)	(46,643)	(150,396)	(17,317)	(11,292)	(4,243)	(598)	—	(238,718)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5,776)	(99,469)	(30,591)	(5,431)	(5,298)	(2,292)	(603)	—	(149,460)
出售	—	—	1	34	166	93	—	—	294
於2009年12月31日	(14,005)	(146,112)	(180,986)	(22,714)	(16,424)	(6,442)	(1,201)	—	(387,884)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27,739	3,319,875	412,172	54,305	24,346	15,128	3,533	400,460	4,357,558
於2009年1月1日	104,591	1,326,348	435,793	48,475	20,766	9,836	1,761	1,284,506	3,232,07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樓宇	風機及 相關設備	天然氣 管道	其他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41,744	3,465,987	593,158	77,019	40,770	21,570	4,734	400,460	4,745,442
增置	19	—	25	1,746	142	133	838	165,635	168,538
出售	—	—	(424)	—	—	(7)	—	—	(431)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	—	—	—	—	—	—	(4,940)	(4,940)
轉撥	—	25,039	4,605	—	—	—	—	(29,644)	—
於2010年3月31日	141,763	3,491,026	597,364	78,765	40,912	21,696	5,572	531,511	4,908,609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4,005)	(146,112)	(180,986)	(22,714)	(16,424)	(6,442)	(1,201)	—	(387,884)
期內計提的折舊(附註7)	(1,580)	(41,407)	(7,736)	(1,342)	(1,542)	(1,061)	(1,059)	—	(55,727)
出售	—	—	145	—	—	7	—	—	152
於2010年3月31日	(15,585)	(187,519)	(188,577)	(24,056)	(17,966)	(7,496)	(2,260)	—	(443,459)
賬面淨值：									
於2010年3月31日	126,178	3,303,507	408,787	54,709	22,946	14,200	3,312	531,511	4,465,150
於2010年1月1日	127,739	3,319,875	412,172	54,305	24,346	15,128	3,533	400,460	4,357,558

於轉出至樓宇、機器及設備前，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約為人民幣5,827,000元、人民幣65,175,000元、人民幣109,410,000元及人民幣122,233,000元(附註8)。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3,679,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9,620	12,909	38,483	72,115
增置	2,357	20,089	31,566	35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 14）	1,354	6,154	3,466	4,940
年／期內攤銷（附註 7）	(422)	(669)	(1,400)	(468)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12,909	38,483	72,115	76,622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74)	(1,186)	(2,093)	(2,168)
非即期部分	12,435	37,297	70,022	74,454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人民幣千元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期，按賬面值：				
不少於 50 年的長期租賃	—	—	—	—
少於 50 年但不少於 10 年的中期租賃	12,909	38,483	72,115	76,622
少於 10 年的短期租賃	—	—	—	—
	12,909	38,483	72,115	76,62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辦公軟件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63	484	1,219	4,062
增置	321	735	2,386	43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 14）	—	—	457	—
於年／期末	484	1,219	4,062	4,105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35)	(113)	(267)	(709)
年／期內攤銷（附註 7）	(78)	(154)	(442)	(199)
於年／期末	(113)	(267)	(709)	(908)
賬面淨值：				
於年／期末	371	952	3,353	3,197
於年／期初	128	371	952	3,353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73,749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上文第 II 部分附註 1。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894	95,719	222,807	247,457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上文第 II 部分附註 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財務狀況合計：				
資產	94,161	897,826	1,723,091	2,061,803
負債	(62,372)	(705,187)	(1,249,078)	(1,534,03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	—	—	50,913
本年／本期利潤／（虧損）	(1,211)	—	3,384	21,313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2,000	2,00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	—	—
非即期部分	—	—	2,000	2,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實體	—	—	2,000	2,00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 5.94%。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	3,400	3,40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貴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期初	11,387	3,334	214	412
年／期內於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053)	(3,120)	198	(46)
於年／期末	3,334	214	412	366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3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 稅項虧損	3,057	—	—	—
其他	277	214	412	366
	3,334	214	412	366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未就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3,000元、人民幣6,937,000元、人民幣11,887,000元及人民幣15,326,000元，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存貨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3,632	4,372	3,708	5,128
備件和其他	3,609	14,406	17,740	17,047
低值耗材	112	177	100	97
	<u>7,353</u>	<u>18,955</u>	<u>21,548</u>	<u>22,272</u>

23.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貴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貴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170	42,409	84,776	116,604
減值	—	—	—	—
	<u>27,170</u>	<u>42,409</u>	<u>84,776</u>	<u>116,604</u>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739	42,409	84,554	104,966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11,638
六個月至一年	—	—	—	—
一至兩年	431	—	222	—
	<u>27,170</u>	<u>42,409</u>	<u>84,776</u>	<u>116,60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並未在單項或組合層面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6,739	42,409	84,554	116,604
逾期一至兩年	431	—	222	—
	<u>27,170</u>	<u>42,409</u>	<u>84,776</u>	<u>116,604</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長期客戶或若干當地電網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貴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毋須計提減值準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3	—	1,293	—
	<u>3</u>	<u>—</u>	<u>1,293</u>	<u>—</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1,218	225,623	399,830	868,996	—
可抵扣增值稅(i)	560	396	232,146	223,640	—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	4,268	5,367	30,779	40,720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	32,589	171,476	6,711	4,968	100,050
其他預付款項	126	1,103	1,163	1,716	385
	<u>258,761</u>	<u>403,965</u>	<u>670,629</u>	<u>1,140,040</u>	<u>100,435</u>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217,587)	(219,141)	(581,912)	(1,044,538)	—
即期部分	<u>41,174</u>	<u>184,824</u>	<u>88,717</u>	<u>95,502</u>	<u>100,43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為自2009年1月1日起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2009年1月1日以後的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於2009年1月1日以前的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作為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入賬。
- (ii) 列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河北建投、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25,105	164,894	—	—	—
同系附屬公司	2,835	2,961	601	759	—
附屬公司	—	—	—	—	100,000
	27,940	167,855	601	759	100,000

貴集團並無任何已逾期且單獨或組合層面被視為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款記錄的結餘有關。

除應收河北建投及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以年利率1.44%及5.31%計息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30	213,078	344,891	858,004	259,815
定期存款	—	20,000	—	—	—
	81,830	233,078	344,891	858,004	259,815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	—	(14,733)	(3,733)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0	233,078	330,158	854,271	259,815
減：收購時原定三個月或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000)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0	213,078	330,158	854,271	259,815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81,830	223,390	344,891	858,004	259,815
— 其他貨幣	—	9,688	—	—	—
	81,830	233,078	344,891	858,004	259,81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438	—	379,911	297,884
貿易應付賬款	14,842	36,051	59,758	50,605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非即期部分	—	—	—	—

於相關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394	19,734	432,293	342,689
六個月至一年	101	12,839	1,859	2,001
一至兩年	1,821	2,430	4,442	1,588
兩至三年	491	896	707	1,368
三年以上	473	152	368	843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即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58,575	110,915	95,011	90,686	—
根據重組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 款項（附註 12）	—	—	85,502	44,372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45,867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154,904	221,332	104,684	95,925	—
客戶墊款	15,201	40,397	66,312	38,103	—
應付建設款項	7,521	21,678	13,651	13,604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189	11,183	16,287	10,769	—
其他應付稅項	4,751	6,910	8,167	8,666	726
其他	3,091	13,298	37,839	26,314	—
	249,232	425,713	427,453	374,306	726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213,304)	(368,884)	(395,863)	(352,272)	(726)
非即期部分	35,928	56,829	31,590	22,034	—

除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211	272	85,652	44,508

包括：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根據重組應支付的分派（附註 12）	—	—	85,502	44,372
(ii) 其他	211	272	150	136
	211	272	85,652	44,508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已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悉數償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續

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6.9%	7.3%	5.4%	5.4%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參考到期日相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釐定。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外，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已根據實際利率折現，故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 利率 (%)	到期時間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4.9 至 7.1	2008 年至 2011 年	50,000	130,000	—	300,000
—有抵押	4.9 至 6.7	2008 年至 2010 年	10,000	—	—	180,000
			60,000	130,000	—	480,000
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4.1 至 6.8	2008 年至 2010 年	234,000	151,000	631,000	421,000
—有抵押			—	—	—	—
			234,000	151,000	631,000	421,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5.4 至 6.3	2009 年至 2010 年	—	20,000	15,000	15,000
—有抵押	4.9 至 7.1	2008 年至 2010 年	10,000	76,000	228,000	241,000
			10,000	96,000	243,000	256,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4.9	2010 年	—	—	5,000	5,000
—有抵押			—	—	—	—
即期部分總額			304,000	377,000	879,000	1,162,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實際 利率 (%)	到期時間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5.2 至 7.1	2009 年至 2020 年	215,000	195,000	533,000	918,911
—有抵押.....	5.4 至 7.1	2009 年至 2025 年	275,000	1,534,000	1,552,808	1,506,808
			<u>490,000</u>	<u>1,729,000</u>	<u>2,085,808</u>	<u>2,425,719</u>
長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5.4 至 7.1	2010 年至 2014 年	100,000	100,000	60,000	60,000
非即期部分總額.....			<u>590,000</u>	<u>1,829,000</u>	<u>2,145,808</u>	<u>2,485,719</u>
			<u>894,000</u>	<u>2,206,000</u>	<u>3,024,808</u>	<u>3,647,719</u>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70,000	226,000	243,000	736,000
第二年.....	30,000	268,000	340,780	252,73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000	668,000	648,840	648,706
五年後.....	165,000	793,000	1,096,188	1,524,278
	<u>560,000</u>	<u>1,955,000</u>	<u>2,328,808</u>	<u>3,161,71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34,000	151,000	636,000	426,000
第二年.....	—	40,000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000	20,000	60,000	60,000
五年後.....	60,000	40,000	—	—
	<u>334,000</u>	<u>251,000</u>	<u>696,000</u>	<u>486,000</u>
	<u>894,000</u>	<u>2,206,000</u>	<u>3,024,808</u>	<u>3,647,719</u>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數額為人民幣 295,000,000 元、人民幣 1,610,000,000 元、人民幣 1,780,808,000 元及人民幣 1,732,808,000 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已分別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抵押。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一項數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已由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其他利率資料：

貴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000	290,000	—	1,610,000	—	1,780,808	185,000	1,742,808
—無抵押.....	50,000	215,000	50,000	295,000	5,000	543,000	300,000	933,911
	55,000	505,000	50,000	1,905,000	5,000	2,323,808	485,000	2,676,719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	—	—	—	—	—	—
—無抵押.....	334,000	—	251,000	—	696,000	—	486,000	—
	334,000	—	251,000	—	696,000	—	486,000	—
	389,000	505,000	301,000	1,905,000	701,000	2,323,808	971,000	2,676,719

貴集團的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非即期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的非即期無抵押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	—	—	5,000	4,916	5,000	4,858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00,000	96,291	100,000	98,173	60,000	59,862	60,000	59,101
	100,000	96,291	100,000	98,173	65,000	64,778	65,000	63,959

貴集團的非即期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按相關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進行計算。

列入上述各項的河北建投的計息貸款如下：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334,000	251,000	696,000	486,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上述河北建投的貸款為無抵押，按 4.13% 至 7.05% 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於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償還。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貴集團來自河北建投的貸款人民幣 486 百萬元已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悉數提前償清。

29. 已發行股本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國家法人股.....	2,000,000,000	2,000,000

貴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2,000 百萬元，分為 2,000 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根據上文第 II 部分附註 1 所述的重組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分別向 貴公司轉讓清潔能源業務及作出現金投入的對價，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 1,600 百萬股及 400 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國家法人股，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30.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附註(i)）.....	33,927	—	33,927
2010 年 2 月 9 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虧損.....	—	(654)	(654)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33,927	(654)	33,273

附註：

- (i) 貴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9 日註冊成立時，按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價格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 2,000 百萬股股份作為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換取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轉讓予 貴公司的清潔能源業務的淨值（如上文附註 29 所載），由此產生的差額已計入資本儲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9	1,169	1,213	1,702	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9	3,843	2,943	2,878	—
五年後	1,107	171	158	149	—
	<u>6,095</u>	<u>5,183</u>	<u>4,314</u>	<u>4,729</u>	<u>252</u>

32.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3,158	3,121,314	2,475,602	2,696,561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28,000	28,000	26,000	58,383
	<u>2,091,158</u>	<u>3,149,314</u>	<u>2,501,602</u>	<u>2,754,94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1	1,374,444	1,962,889	2,695,502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	—	94,970	—
	<u>23,781</u>	<u>1,374,444</u>	<u>2,057,859</u>	<u>2,695,502</u>

33. 或有負債

- (a) 根據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與貴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除組成貴公司於重組後所進行業務的負債或由該等業務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負債外，貴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負債，且貴公司不會各別或共同和各別就河北建投於重組前所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承擔責任。河北建投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於重組時將清潔能源業務轉讓予貴公司前與該等業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貴公司因河北建投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貴公司作出彌償。貴公司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因貴公司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作出彌償。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或有負債－續

- (b)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當局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核證減排量是否須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核證減排量。因此，貴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天然氣.....	282	264	200	68	48
提供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 建設服務.....	3,932	—	2,586	—	—
租金開支.....	1,798	2,569	2,767	632	715
非持續交易					
河北建投					
利息收入.....	256	836	1,301	460	294
利息開支.....	8,688	25,170	16,617	3,840	6,306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在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及天然氣、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原材料及獲取建設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屬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且貴集團的該等交易並無因貴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貴集團亦已就服務及產品制訂定價政策，且有關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慎重考慮上述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當中並無屬於需要單獨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與河北建投的關係－獨立於河北建投－財務獨立性」一節。

於2010年9月19日，貴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兩份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貴集團的商標的使用及向河北建投租賃物業。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上文第II部分附註23、24、27及28。於2010年3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已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悉數償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上文第II部分附註9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所述的任何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9	777	816	91	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7	18	4	5
	<u>363</u>	<u>794</u>	<u>834</u>	<u>95</u>	<u>9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000	2,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3,400	3,4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27,170	42,409	84,776	116,604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857	176,843	37,490	45,688	100,050
已抵押存款	—	—	14,733	3,7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0	233,078	330,158	854,271	259,815
	<u>145,857</u>	<u>452,330</u>	<u>472,557</u>	<u>1,025,696</u>	<u>359,8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4,091	367,223	336,687	316,768	—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894,000	2,206,000	3,024,808	3,647,719	—
	<u>1,139,371</u>	<u>2,609,274</u>	<u>3,801,164</u>	<u>4,312,976</u>	<u>—</u>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貴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貴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 貴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 貴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合併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5,050,000 元、人民幣 19,050,000 元、人民幣 23,238,000 元、人民幣 18,650,000 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 26,767,000 元，對 貴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來自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由於除核證減排量以外幣計值外， 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就此而言， 貴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 貴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外幣應收款項。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	354	798	31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	(354)	(798)	(31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13	753	1,572	472	1,87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13)	(753)	(1,572)	(472)	(1,87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而 貴集團所承受的壞賬為數不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為各地電網公司， 貴集團相信有關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這些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於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 49.2%、77.1%、65.7% 和 57.9%。管理層持續覆核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用風險－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d) 流動性風險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 793 百萬元，而於截至當日止期間，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05 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 731 百萬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 524 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承擔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貴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148 百萬元、人民幣 5,565 百萬元、人民幣 10,82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942 百萬元，其中於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430 百萬元、人民幣 2,111 百萬元、人民幣 3,167 百萬元及人民幣 3,643 百萬元。

此外，貴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在債務義務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貴集團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04,000	30,000	335,000	225,000	894,000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46,872	38,942	75,114	37,240	198,16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280	—	—	—	21,2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88,163	25,284	10,644	—	224,091
	560,315	94,226	420,758	262,240	1,337,53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377,000	308,000	688,000	833,000	2,206,000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36,762	118,551	246,154	154,573	656,04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051	—	—	—	36,0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10,394	41,434	15,395	—	367,223
	<u>860,207</u>	<u>467,985</u>	<u>949,549</u>	<u>987,573</u>	<u>3,265,314</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879,000	340,780	708,840	1,096,188	3,024,808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36,691	111,469	243,987	192,568	684,7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9,669	—	—	—	439,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05,097	31,590	—	—	336,687
	<u>1,760,457</u>	<u>483,839</u>	<u>952,827</u>	<u>1,288,756</u>	<u>4,485,879</u>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162,000	252,735	708,706	1,524,278	3,647,719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41,226	126,563	304,555	304,339	876,68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8,489	—	—	—	348,4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94,734	22,034	—	—	316,768
	<u>1,946,449</u>	<u>401,332</u>	<u>1,013,261</u>	<u>1,828,617</u>	<u>5,189,659</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設定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21,280	36,051	439,669	348,48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7）	249,232	425,713	427,453	374,30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28）	894,000	2,206,000	3,024,808	3,647,7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81,830)	(233,078)	(330,158)	(854,271)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5）	—	—	(14,733)	(3,733)
負債淨額	1,082,682	2,434,686	3,547,039	3,512,510
權益總額	752,100	1,391,500	1,877,801	2,539,363
資本及負債淨額	1,834,782	3,826,186	5,424,840	6,051,873
資產負債比率	59%	64%	65%	58%

III.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部分附註34。
2. 於2010年7月7日，河北建投新能源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文，准許河北建投新能源登記其將於未來兩年內發行的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因此，於2010年7月22日，河北建投新能源發行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於2011年7月23日到期償還。融資券未作任何抵押，適用利率為每年3.2%。
3. 根據重組，首次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已於2010年9月19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宣派，並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悉數償清。

IV.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2010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0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